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2]

第62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不端检测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加强学风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拟申请我校学士学位的各类毕业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终稿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章 检测工作安排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使用学校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进行统一检测，学生自主进行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不予认定。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首次检测时间最迟在答辩前

10 天进行，复检时间在首次检测结果公布后 3 天进行。终稿检测在学生通过答辩后进行，终稿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评定。

第三章 检测工作程序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学院应提前告知指导教师和学生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时间组织检测。

第六条 教务部负责分配各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账号与密码，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学院的检测账号和密码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第七条 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收取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文档，指导教师负责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工作。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从检测系统中导出，生成 PDF 格式文档保存，并将检测结果提交学生所属学院。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教务部负责审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答辩后的系统检测结果，调查处理弄虚作假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第四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检测结

果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答辩稿检测

(一)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30\%$ 的,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可以参加答辩;

(二) $30\% <$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50\%$ 的,给予一次修改机会,复检通过后,学生可申请答辩,复检未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期半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 $50\% <$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70\%$ 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期半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 70\%$ 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延期一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三条 终稿检测

(一)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30\%$ 的,视为通过检测,可以进行最终成绩评定;

(二)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 30\%$ 的,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视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之一,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1. 经审查,毕业论文(设计)存在问题,需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并延期毕业;

2. 经审查,毕业论文(设计)不存在问题,申请终稿二次检测。

(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学生延期毕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期半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终稿二次检测的：

1.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30\%$ 的，视为通过检测，可以进行最终成绩评定；

2. $30\% <$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50\%$ 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期半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3.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 50\%$ 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延期一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不得评为 A 档：

(一) 指导教师在首次答辩前对第一次检测结果为“文字复制比 $> 50\%$ ”的毕业论文(设计)给予第二次重复率检测，并允许参加首次答辩的；

(二) 指导教师在首次答辩前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给予第三次重复率检测的；

(三) 指导教师进行重复率检测时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上传错误，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四) 指导教师未经学校批准进行终稿二次检测的。

第十五条 各学院出现下列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学院负责人相关责任：

(一)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文字复制比>50%”的学生进行正常答辩的;

(二) 终稿检测不合格予以成绩评定的。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或学生如对检测结果处理有异议的,可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具体意见后,形成书面意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及处理办法》(校字[2018]第3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 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不端 检测 处理 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

(共印 5 份)